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拟投资设立山东新华启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议案的独立意见

此次对外投资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拟投资设立新华医疗康复产业（西安）有限公司议案的独立意见

此次对外投资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下属子公司收购泸州市李时昌中医医院有限公司 51%股权议案得独立意见

本次收购事项是为了优化资源配置和管理架构，进一步促进和提升公司业务发
展、协同和融合，有利于提高管理效率；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化，不会对公司财
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审议的议案的内容合法，审议、表决
的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关于转让下属参股公司 Eastwood Medical Trading Co., Limited 股权 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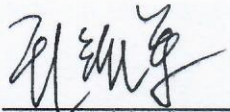
本次转让股权事项，公司聘请了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坤元
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 Eastwood Medical Trading Co., Limited 股东全部权益
价值进行评估，已经履行国资管理单位备案核准程序，以国资管理单位确认的评估
结果为依据，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
则，符合市场规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上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顾维军

潘爱玲

姜丽勇

黎元

2023年11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
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顾维军

潘爱玲

姜丽勇

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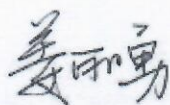
2023年11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
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顾维军

潘爱玲



姜丽勇

黎元

2023年11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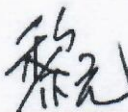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顾维军

潘爱玲

姜丽勇


黎元

2023年11月27日